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自治区本级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基金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项目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项目名称 自治区本级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评价机构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参与评价
中介机构 中诚智业（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二〇二二年八月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自治区本级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基金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提出的“建立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全面实施绩效管理”要求，检验财政资金支出预期目标实现程度，考核财政资金支出效率和综合效果，为以后年度财政资金安排提供重要依据，2022年7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以下简称：自治区财政厅）委托中诚智业（北京）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智业）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以下简称：自治区人社厅）的“自治区本级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以下简称：该项目）实施项目绩效评价工作。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关于印发〈自治区本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8〕188号）和自治区财政厅2022年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工作部署，中诚智业组建了绩效评价工作组（以下简称：评价工作组），于2022年8月完成了该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形成本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自治区本级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项目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主管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项目类型：延续项目

项目开始时间：2021年1月

项目完成时间：2021年12月

1.项目背景

依照《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国发〔1997〕26号）《关于印发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自治区级统筹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新政办发〔2019〕21号）《关于自治区放开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户籍限制有关问题的通知》（新人社发〔2021〕42号）《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新人社发〔2021〕52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遗属待遇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18号）《关于批复2021年自治区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的通知》（新财社〔2021〕18号）《关于明确2021年职工养老保险相关问题的通知》（新人社函〔2021〕119号）等文件，自治区人社厅开展实施该项目，确保离退休人员按期领取养老金待遇，按期调整待遇，让离退休人员享受国家发展改革成果，安享晚年，确保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

2.实施主体

该项目实施主体为自治区人社厅，为正厅级自治区人民政府组成部门，其主要职责包括：贯彻执行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政策，拟订相关政策和措施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指导监督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负责促进就业工作；统筹建立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负责就业、失业、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保持就业形势稳定和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实施意见，促进建立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拟订企事业单位人员福利和离退休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指导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会同有关部门拟订表彰奖励制度、综合管理自治区表彰奖励工作等。

3.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2021年自治区本级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保费收入较2020年同期增幅明显，支出相对增加，总体运行平稳。2021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预算为1495378.00万元，实际基金支出为1448983.18万元，完成预算的96.90%。实际平均缴费人数为322189人，平均离退休人数为221482人。

4.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 资金投入情况

为确保广大企业单位离退休人员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发放，按照《关于转发〈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的通知〉的通知》（新财社

〔2018〕24号)文件精神,自治区人社厅各级社保经办机构在月初5个工作日内,根据年初预算向同级财政部门提交基金用款计划,财政部门在收到用款计划后5个工作日内审核拨付资金。

2021年,该项目预算批复金额为1495378.00万元,用以保障退休人员按期领取养老金待遇。

(2) 资金使用情况

按照《关于批复2021年自治区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的通知》(新财社〔2021〕18号)精神,财政补助资金根据预算批复,每月按预算支出拨付至自治区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户,用于保障退休人员的待遇发放,实际总支出1448983.18万元。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

聚焦总目标,确保离退休人员按期足额领取养老金待遇,按期调整待遇,让离退休人员享受国家发展改革成果,安享晚年,确保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

2. 具体指标设定见下表所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保缴费人数	=33.29万人
		保障退休待遇人数	=21.94万人
		保障离休人员待遇人数	=0.05万人
		保障丧葬抚恤金发放人数	=0.50万人
		基本养老收入预算执行率	≤105%
		基本养老支出预算执行率	≤10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基本养老收入预算执行率 1	≥95%
		基本养老支出预算执行率 1	≥95%
	质量指标	养老保险待遇首次发放成功率	≥95%
		养老金首次转移成功率	≥95%
		基金使用符合政策规定	=100%
	时效指标	按季度报送基金运行分析报告	每季末次月底前
		养老金发放时效	每月 25 日前
成本指标	月均养老金支出	=124615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让离退休人员安享晚年	充分发挥社会保险的职能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可持续发展	持续有效推动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离退休人员满意度	≥95%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目的

一是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强化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检验新疆区本级企业职工养老保险是否及时、准确、足额发放到位；二是进一步总结和分析财政资金的支出效果，了解、分析、检验资金使用是否达到预期目标，资金管理是否规范，资金使用是否有效，考核财政支出效率和综合效果；三是通过绩效评价，促进在自治区本级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方面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改进工作，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 绩效评价对象

本次评价的对象为自治区人社厅 2021 年“自治区本级企业职工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项目。

3.绩效评价范围

该项目评价金额为 1495378.00 万元，用于自治区本级企业职工养老金待遇的按时足额发放。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绩效评价原则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是以预算批复时确定的绩效指标为基础，包括项目的产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以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等，结合项目执行中反映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和效益的工作情况资料，优先选取最

具代表性、最能直接反映产出和效益的核心评价指标，指标内涵应当明确、具体、可衡量，数据及佐证资料应当可采集、可获得，同时考虑同类项目绩效评价标准和标准的一致性，便于评价结果的比较。评价指标的权重根据各项指标在评价体系中的重要程度确定，应当突出结果导向。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本次绩效评价一级指标体系权重值为，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绩效=10:25:40:25。二、三级评价指标根据项目执行内容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准确反映一级评价指标的分解，四级指标内容根据项目具体内容结合项目申报绩效指标进行设置描述。设置指标体系见附件1。

3.评价方法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财政和部门评价的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综合指数评价法、综合指数评价法、公众评判法、回溯分析法、标杆管理法等方法。根据对自治区人社厅“自治区本级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的具体情况分析，本次绩效评价拟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综合指数评价法、公众评判法相结合的形式进行评价。

（1）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一定时期内总成本与总效益进行对比分析，以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该项目将用成本效益分析法分析2021年总成本与本年内所取得的效益是否匹配，养老保险基金运行是否顺畅，该项目产出效益是

否明显等。

(2) 比较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本次绩效评价将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与实施效果，与全国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基金数据平均线进行对比，通过近三年数据的对比，对新疆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基金的绩效实现水平，给出客观性绩效评价结论。

(3) 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计算投入产出比的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综合分析项目实施的影响因素，从内部因素和外部因素两方面分析，内部因素主要从单位内部组织架构、职责分工、决策程序、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等方面分析；外部因素主要从政策、人口流动、疫情等方面进行分析。

(4) 综合指数评价法：是指把各项绩效指标的实际水平，对照评价标准值，分别计算各项指标评价得分，再按照设定的各项指标权数计算出综合评价得分，分析评价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的评价方法。

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中的指标框架，细化绩效评价四级指标，根据设定的指标权重，对照评价标准，给出指标得分，计算项目综合得分，确定评价等级。

(5) 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①专家评审：本次绩效评价工作采用全程专家（主评人）评价

方式，主评人参与项目评价，提出项目决策、过程、产出以及效益方面的问题，并给出相应意见，提升本次绩效评价的深度。

②公众问卷法：评价工作组针对项目进行调研，主要调研新疆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运行情况、自治区本级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收支情况、企业在职人员缴纳养老保险情况、企业离退休人员领取养老金情况等方面。

满意度将分层级做调查，主要有各单位管理人员、缴纳养老保险企业职工和领取养老保险企业职工。通过对以上三类人员社会调研，从各单位了解养老保险在政策宣传、网上申报操作等过程中是否存在问题；在职企业职工缴纳养老保险是否积极，缴纳方式是否合理，养老保险办理流程是否简便快捷，是否有其他补充养老金的方式等问题；领取养老保险人员是否及时、足额领取到养老金等问题（详见附件5、6）。可以通过调查问卷，了解项目在外无法展现的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方面的问题。

③抽样调查：本次绩效评价现场踏勘采用抽样调查的方式，按照“踏勘地点覆盖不低于30%，资金量涵盖不低于60%”的原则，进行现场踏勘地点选取，制定踏勘计划进行现场踏勘。

序号	资金单位	资金拨付 (万元)	资金 占比	踏勘资金金 额(万元)	踏勘资金 金额占比	踏勘地点
1	区本级直管企业	575550.28	39.72%	--	--	乌鲁木齐市、哈密市
2	新疆油田公司	480788.92	33.18%	480788.92	100%	克拉玛依市
3	吐哈油田公司	69481.23	4.80%	69481.23	100%	哈密市
4	塔里木油田指挥部	48292.84	3.33%	48292.84	100%	巴州
5	铁路局	274869.91	18.97%	274869.91	100%	乌鲁木齐市
6	合计	1448983.18	100.00%	873432.90	60.28%	

注：区直管未对各个单位进行支出核算，故踏勘单位支出明细未统计。

该项目踏勘选取资金 60.28%以上，涉及地区包含乌鲁木齐市、哈密市、克拉玛依市、巴州、阿克苏地区、吐鲁番市、塔城地区、昌吉州、石河子市、伊犁州、博州、阿勒泰地区等 13 个地区，项目资金主要集中在乌鲁木齐市、哈密市、克拉玛依市、巴州 4 个地区，故选取这 4 个地区踏勘，地区占比 30.77%。

在该项目中，新疆油田公司、吐哈油田公司、塔里木油田指挥部和铁路局均直接由社会保险核算中心统一管理，区本级直管 177 家企业由区人社厅统一管理。对以上五部分资金现场踏勘全覆盖，选取本级直管企业（资金占比较大的 32 家单位）、新疆油田公司（克拉玛依市）、吐哈油田公司（哈密市）、塔里木油田指挥部（巴州）、铁路局（乌鲁木齐市）。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踏勘单位名称	踏勘单位地址
1	人社厅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北京南路 445 号
2	铁路局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河南西路与北京中路 交叉口
3	新疆油田公司	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友谊路 115 号新疆油 田社会保险管理中心
4	华电克拉玛依发电有限公司	克拉玛依市金西九街 866 号
5	吐哈油田公司	哈密市伊州区吐哈油田公司共享服务中心
6	塔里木油田指挥部	巴州库尔勒市石化大道 26 号塔里木油田公 司公共事务部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乌市人民路 231 号
8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东风路 36 号
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乌鲁木齐市东风路 16 号

序号	踏勘单位名称	踏勘单位地址
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乌鲁木齐市东风路1号
1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乌鲁木齐市和平北路35号
1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分	乌鲁木齐市解放南路173号
1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解放南路318号
1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	乌鲁木齐市民主路99号
15	新疆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迎宾路1341号
16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喀什东路18号
17	新疆铁道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北京南路703号铁路
18	中石油管道有限责任公司西部分公司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北京中路326号
19	中国民用航空新疆空中交通管理局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迎宾路46号
20	中国石油运输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西环北路2219号
21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公司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黄河路191号
2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红光山路1966号
23	国能新疆电力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市长春路1011号神华大厦
24	华电新疆发电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东路316号
25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东路68号
26	国家电投集团新疆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路66号水清木 华精品社区A栋9A
27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解放北路239号
28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公司	乌鲁木齐沙依巴克区黄河路191号
29	新疆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天山区三屯碑北巷154号电建 花园机关办公楼101室
30	新疆天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厦门路15
31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北京北路2号
32	国家能源集团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米东中路518号
33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阿里山街
34	新疆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乌鲁木齐市达坂城区艾维尔沟
35	乌鲁木齐群英龙沅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友好南路458号

序号	踏勘单位名称	踏勘单位地址
36	华电新疆发电有限公司苇湖梁电厂	乌鲁木齐市达坂城区达坂城街老政府办
37	国电新疆红雁池发电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延安路 1409 号

4.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1) 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2) 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 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4) 财政部门 and 预算部门确认或认可的其他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采用计划标准（绩效目标）、行业标准（自治区本级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发放的标准）两种标准作为项目比较标准进行绩效评价。

5.评价结论及等级确定

评价结果实施百分制和四级分类。四个级别分别是：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为较差：

(1) 在审计、稽查和其他相关检查中发现项目质量、资金管理等方面存在重大问题。

(2) 项目实施中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社会不良影响。

(3) 项目实施进度非因不可抗力因素严重滞后。

(4) 弄虚作假。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为确保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的客观公正，评价工作组严格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新财预〔2021〕49号）和自治区财政厅绩效评价工作要求程序组织实施绩效评价工作，绩效评价工作程序主要分为评价准备阶段、制定评价方案、组织实施评价和撰写评价报告四个阶段。主要程序如下：

1. 评价准备阶段（6月24日-6月29日）

(1) 6月24日，组建评价工作组，明确每名成员的职责及分工，并对全体工作人员进行相关培训。

(2) 6月27日，完成首次入户调研。初步了解部门基本情况，收集项目基本资料；沟通落实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的具体时间进度；评价工作组介绍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范围与被评价部门应做的工作。

(3) 6月29日，被评价部门落实相关责任，成立项目组。被评价部门成立由主要领导或主管领导牵头的项目组，项目组负责收集整理项目管理相关文件资料，确定沟通联系人，并将成立的项目组名单及已确定的相关责任人名单于6月29日发送评价工作组。

6月29日前，收集部门首批资料。自治区人社厅提供该项目相关的财务业务资料，与评价工作组做好资料交接单，并配合评价工

作组做好现场踏勘计划事宜。

2.制定评价方案（6月30日-7月15日）

6月30日-7月3日，完成工作方案撰写并提交自治区财政厅审核。根据项目资料分析和单位沟通了解完成项目指标体系、踏勘表、社会调查的问题大纲以及调查问卷等，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新财预〔2021〕49号）要求撰写工作方案，完成后提交自治区财政厅审核，于7月15日审核通过。

3.组织实施评价（7月18日-7月31日）

（1）7月18日-7月26日，项目组进行现场踏勘。项目组严格按照方案执行，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具体情况了解，做好访谈记录、电话回访记录和拍照，并发放满意度调查问卷。

序号	踏勘单位名称	踏勘单位地址	踏勘时间
1	人社厅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北京南路445号	7月18日
2	铁路局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河南西路与北京中路交叉口	7月19日
3	新疆油田公司	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友谊路115号新疆油田 社会保险管理中心	7月20日
4	华电克拉玛依发电有限公司	克拉玛依市金西九街866号	7月20日
5	吐哈油田公司	哈密市伊州区吐哈油田公司共享服务中心	7月22日
6	塔里木油田指挥部	巴州库尔勒市石化大道26号塔里木油田公司公 共事务部	7月25日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乌市人民路231号	7月20日
8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东风路36号	7月20日

序号	踏勘单位名称	踏勘单位地址	踏勘时间
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乌鲁木齐市东风路16号	7月21日
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乌鲁木齐市东风路1号	7月20日
1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乌鲁木齐市和平北路35号	7月20日
1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分行	乌鲁木齐市解放南路173号	7月20日
1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解放南路318号	7月21日
1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乌鲁木齐市民主路99号	7月20日
15	新疆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迎宾路1341号	7月21日
16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喀什东路18号	7月22日
17	新疆铁道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北京南路703号铁路设计院 社保中心	7月22日
18	中石油管道有限责任公司西部分公司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北京中路326号	7月25日
19	中国民用航空新疆空中交通管理局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迎宾路46号	7月21日
20	中国石油运输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西环北路2219号	7月21日
21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公司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黄河路191号	7月21日
2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红光山路1966号	7月22日
23	国能新疆电力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市长春路1011号神华大厦	7月21日
24	华电新疆发电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东路316号	7月22日
25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东路68号	7月22日

序号	踏勘单位名称	踏勘单位地址	踏勘时间
26	国家电投集团新疆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乌鲁木齐水磨沟区南湖路66号水清木华精品社区A栋9A	7月22日
27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解放北路239号	7月21日
28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公司	乌鲁木齐沙依巴克区黄河路191号	7月22日
29	新疆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天山区三屯碑北巷154号电建花园机关办公楼101室	7月21日
30	新疆天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厦门路15号	7月25日
31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北京北路2号	7月21日
32	国家能源集团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米东中路518号	7月21日
33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阿里山街500号	7月22日
34	新疆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乌鲁木齐市达坂城区艾维尔沟	7月22日
35	乌鲁木齐群英龙沅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友好南路458号	7月22日
36	华电新疆发电有限公司苇湖梁电厂	乌鲁木齐市达坂城区达坂城街老政府办公楼二联办313室	7月21日
37	国电新疆红雁池发电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延安路1409号	7月21日

本次调研主要采用访谈和调查问卷两种形式，主要对自治区人社厅负责人、各公司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管理人员、缴纳养老保险企业职工以及领取养老保险职工四个层级人员进行调研。自治区人社厅负责人、“三油一铁”公司基金负责人采用访谈的形式进行，区直管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管理人员、缴纳养老保险企业职工以及领取养老保险职工采用调查问卷，现把各层级的访谈调研大纲进行简要

总结。

①自治区人社厅负责人调研大纲

对人社厅项目负责人进行访谈，主要从全疆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基金运行的情况进行访谈，大纲如下：

1) 了解一下该项目的申报、实施、管理、产出以及效益情况。

2) 介绍全疆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基金整体运行情况：每年的盈亏情况，接受中央调剂资金情况，基金结余的可持续情况等，新疆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基金是否属于依赖中央转移支付资金的情况等。

3) 新疆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基金运行模式，运行状况如何，是否可以填补缺口（如有缺口的话），在基金全国统筹之后，对于新疆是否有影响，谈谈具体的影响。

4) 新疆区本级企业职工养老金是否有冒领、错领的事情发生过。（如有，说一下具体事件）

5) 区本级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占全疆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基金的比例比较大，在对区本级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基金的管理上，是否具有特异性，与其他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基金管理有什么不同。

6) 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基金，人社厅除了正规网上审核外，还有什么监督检查的方式，检查频次多少，发现问题的话，怎么督促他们进行整改。

7) 现在新疆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基金目前存在的问题是什么，是否对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基金有什么建议或者思考。

②各公司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管理人员调研大纲

对于各单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管理人员，访谈主要从各单位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基金的管理上面进行访谈，大纲如下：

1) 介绍一下公司在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方面的收支情况。

公司每年申请办理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的人数是什么趋势，增加还是平稳，是否和公司招聘人数的变更趋势一样。疫情对公司每年的招聘是否有影响。

2) 如果公司有职工不交养老保险的话，是否知道原因。目前公司缴纳养老保险人数是否达到 100%。

3) 网上提交审核的时效，是否有审核超时的情况发生。

4) 养老保险基金首次申请是否失败过，养老保险迁移、注销等程序操作是否困难，是否出现过不成功的情况，原因是什么。

5) 在管理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的问题上，是否发现有什么问题，或者有什么建议。

6) 目前企业职工养老金是否有冒领、错领的事情发生过。（如有，说一下具体事件）

7) 人社厅是否对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基金进行监督检查，对人社厅方面是否有什么建议。

③缴纳养老保险企业职工

对于缴纳养老保险的企业职工，访谈应主要从政策知晓程度、缴纳养老保险必要性、其他养老方式角度出发，调研大纲如下：

1) 养老金已缴纳年度，缴纳档次。

- 2) 学历水平。
- 3) 单位是否按月、足额、及时为员工缴纳养老保险?
- 4) 缴纳养老保险对您工作、生活安全感是否有影响?
- 5) 对企业职工养老保险政策的知晓程度。
- 6) 除了养老保险,是否为以后养老预备的其他方式,比如企业年金、商业保险、理财产品等等。
- 7) 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在实施中还需改进的地方有哪些?

④领取养老保险企业职工

对于领取养老保险企业职工,该群体是该项目直接受益者,因此该类人群的访谈主要从满意度方便进行调研:

- 1) 养老金每月是否及时足额发放到位。
- 2) 养老金是否有错发、漏发的情况。
- 3) 养老金发放到银行卡的方式是否方便。
- 4) 家人(配偶或子女)是否有养老金。
- 5) 除了基本养老金外,是否还有其他赚取养老金方式,如企业年金、商业保险、存款储蓄、理财产品等。
- 6) 对养老金制度的建议。

(2) 7月21日-7月31日,收集项目补充资料,评价工作组进行评价。结合资料以及现场踏勘调研情况进行数据分析整理,评价工作组根据新补充的项目资料,打分并出具综合意见和建议。

4.撰写评价报告(8月1日-8月20日)

- (1) 8月2日前,完成评价指标体系打分,出具绩效评价报告

初稿。经公司内部三级复核后进行报告反馈。

(2) 8月3日-8月10日，与自治区人社厅交换意见，修改完善评价报告。完成对项目报告指标体系和初稿的反馈，修改完善后提交给自治区财政厅。

(3) 8月20日前，根据自治区财政厅专家验收反馈意见修改报告，形成正式的绩效评价报告（含电子版）。按自治区财政厅要求提交正式报告，包括三份纸质版和电子版（包括 word+PDF）正式报告，以及电子版工作底稿。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评价工作组将该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打分情况和绩效评价报告反馈给项目单位，项目单位根据自身情况做出反馈，主要有项目决策、过程方面的意见说明，评价工作组根据了解到的项目具体情况，给予是否采纳的结论，并进行合理的理由说明，最后得出该项目绩效评价分值与等级。

经评价工作组综合分析评价，该项目得分 94.51 分，其中项目决策得分 9.41 分，项目过程得分 23.80 分，项目产出得分 39.65 分，项目效益得分 21.65 分，绩效等级评定为“优”。

“自治区本级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项目评分表

一级指标	权重	得分率	实际得分
A.项目决策	10.00	94.10%	9.41
B.项目过程	25.00	95.20%	23.80
C.项目产出	40.00	99.13%	39.65
D.项目效益	25.00	86.60%	21.65
合计	100.00	94.51%	94.51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该项目经费主要用于保障退休人员的待遇发放，项目的实施得到了自治区财政厅的大力支持和重视，推动了自治区人社厅的高效运转和科学决策。

2021年，全区各级社保经办机构不断总结经验，紧密配合财政部门，从加强组织和制度建设入手，探索建立更加科学合理的基金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建立财政社保联合工作机制，明确两家单位分管社保基金的主要领导负总责，由社保基金财务负责人牵头，指定专人负责开展基金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机制，定期召开工作协调推进会，统筹调度全区社保基金绩效管理工作。

健全社保基金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按照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工作要求，提出了社保基金项目预算事前评估、基金预算执行情况监控、转移支付评价等管理办法和工作规程，逐步完善基金绩效管理制度建设，做实做细基金支出绩效监控。按照“谁支出、谁负责”的原则，每年5月、8月、11月三个时间节点对全区社保基金支出情况进行绩效监控。

下一步，结合财政部《关于印发〈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2〕65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将进一步健全社保基金预算绩效管理制度，通过合理确定绩效目标、全面实施基金运行监控、规范绩效评价和强化结果应用等工作规程，逐步完善基金绩效管理制度建设，进一步提升政策

实施效果，提升基金使用效益，促进基金精算平衡，防范基金运行风险。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设定科学性不够，预算绩效管理措施有待进一步加强。

（1）项目绩效目标的具体、量化、细化有待进一步加强。该项目绩效指标的设定，偏重于“绩”的体现，体现了更多的是工作内容及对应的数量；三级指标共计 17 个，部分绩效指标设定不够完整，如质量指标中应该包括“足额及时发放”指标，可持续效益指标中缺少“区本级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保值增值”描述，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没有细分“缴纳社保职工满意度”和“领取养老金职工满意度”；部分绩效指标可衡量性不足，如社会效益指标的考核指标设置为“充分发挥社会保险的职能作用”、可持续影响指标的考核指标设置为“持续有效推动”，指标设置过于笼统，不易后期评价。

（2）项目绩效目标个别指标设定不够准确，合理性不足，如三级指标共计 17 个，其中数量指标中“基本养老收入预算执行率”、“基本养老支出预算执行率”、“基本养老收入预算执行率 1”和“基本养老支出预算执行率 1”这 4 项指标实际为预算与执行的差异性控制在 10%，属于编制准确性指标，不是产出数量指标。

五、有关建议

（一）项目决策方面

1.进一步提高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理念及目标导向意识，重视绩效目标申报表的填写和管理工作，项目立项时科学、准确填报项目各项绩效指标，保证目标的明确性、全面性、合理性、细化量化及可衡量性，提高绩效目标的导向性作用。

2.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意识，科学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要保证指标完整，提高其具体、细化、量化程度和可衡量性，提升项目资金使用绩效。

（二）项目过程方面

1.提高预算管理的科学有效性，完善各项费用的预算标准，加强项目预算的统筹管理。

2.建立健全与预算管理相关的管理制度建设，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意识，按照预算管理和相关文件要求，监督机构应加大对该项目预算执行全过程的监督管理力度。

（三）项目效益方面

1.强化财政支出绩效管理理念，建立满意度调查回访调查机制。针对自治区本级企业离退休人员、自治区本级企业在职人员和基金管理人员做不同内容的满意度调查，以更好地改进后续工作，使社保基金发挥最大效益。

2.对标项目绩效历史标准或行业标准，设定年度项目绩效改进目标值，充分发挥社会保险的职能作用。

3.不断加大政策宣传力度。以养老金额度构成、待遇领取、基金风险防控等为宣传重点，开展“看得懂、算得清”主题宣传等，接

地气、多层次、全方位地广泛宣传，提升广大群众对养老保险基本政策、社保惠民政策的认识，让离退休人员享受国家发展改革成果，确保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